

遂平县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遂平县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

项目地点：遂平县

委托方（甲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08-01

签订日期：2026.08.04

项目名称：遂平县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遂财竞谈-2026-31

甲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遂财竞谈-2026-31（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一）资料收集及数据矢量化

按照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操作规范，整理收集 2021-2025 年度设施农业用地档案；对相关方案进行扫描和矢量化处理；形成符合上图入库要求的矢量数据成果。

（二）内网系统上图入库

通过省厅搭建的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平台，进行信息补录；上传坐标数据；进行系统检查并上报，确保数据通过系统审核。

（三）外业举证

协助开展设施建成部分的设施农业用地，外业举证工作；将举证材料上传至省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系统。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7128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3.2 服务地点：遂平县。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小写：712800.00 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

整改。

10.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

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附件

甲 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遂平县国槐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河南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纬一路与骏马路交叉口西北角城中心花园商

务楼 2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982871



签订日期：2020年8月4日